

# 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2.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4.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3  |
| 问题 1.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 3  |
| 二、公示治理与独立性.....               | 4  |
| 问题 2.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4  |
| 问题 3.公司独立性及相关交易公允性.....       | 5  |
| 问题 4.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6  |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7  |
| 问题 5.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和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 7  |
| 问题 6.采购情况及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 10 |
| 问题 7.存货真实性和减值计提充分性.....       | 12 |
| 四、其他信息.....                   | 13 |
| 问题 8.其他问题.....                | 13 |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 1.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共有 6 名股东。控股股东为 BVI 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Sound Winner**，往上穿透分别为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及中集集团，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说明：（1）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控制架构是否清晰、具有稳定性；结合 **Sound Winner** 所在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说明目前其参与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境内证券监管规定的措施。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外资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2）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作用等情况说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3）上述员工平台是否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符合相关要求，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性、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不同平台在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退休后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及具体计提方式，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4）是否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5）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控股股东境外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核查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结论进行说明，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2.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子公司南通港务的业务为以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并延伸少量的货运代理服务，与中集世联达存在一定业务重合情形，中集世联达主营业务为“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场站及增值服务三个板块。公司与中集世联达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请公司：（1）说明中集世联达业务中是否包含货运港口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等，业务地点是否涉及南通港口，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2）说明包括中集世联达在内的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类似业务收入或毛利情况，以及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性、

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3）说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关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及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按照《指引1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 **问题 3.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商品服务、提供劳务、在中集财司处存款、向中集财司处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控股股东安瑞科控股资金池管理、专利权转让、商标使用授权等情形。其中，与中集财司处存款、借款、安瑞科资金池管理等相关事项已在报告期规范。

请公司：（1）逐项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2）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控股股东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是否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进行重大调整；（3）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4）授权使用商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商标许可期限期满之后，公司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具体安排，是否能长期无偿使用该等许可商标；（5）结

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按照《指引 1 号》1-20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 **问题 4.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目前存在 3 起未决诉讼，涉及金额为 58,574,742.23 元人民币、13,152,745.67 元人民币、2,794,120 丹麦克朗，其中 1 起为境外税务行政诉讼，丹麦税务局称，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 Ziemann Holvrieka A/S 欠付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劳务工资税 2,166,227 丹麦克朗和劳动力市场贡献 627,893 丹麦克朗。

请公司：列表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详细说明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应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是否计提、计提金额比例、计提时间，理由或依据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视情况提示相关风险；说明境外行政诉讼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及认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指引 1 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涉及境外行政诉讼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进行说明，按照《指引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5.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和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 EPC 业务采用时段法（投入法）或时点法确认收入，罐体销售、装卸运输服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罐体销售涉及验收和无需验收情况。（2）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83,798.56 万元、323,740.28 万元、178,597.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重 86.54%、88.94%、93.41%。报告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133.61 万元、-2,370.62 万元、-1,873.75 万元。（3）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1.20%、65.75%、72.20%，第一大客户美国星座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 37.96%、34.24%、40.13%。（4）报告期工业啤酒毛利率分别为 28.09%、22.36%、22.19%，西式蒸馏酒毛利率分别为 22.25%、36.92%、37.06%，精酿啤酒毛利率分别为 19.50%、19.29%、6.65%。

**（1）收入确认的合规性。**①按照业务类型（EPC 业务、罐体销售、装卸运输服务）说明收入构成，区分销售区域、业务类型说明时段法、时点法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②说明各场景下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流程，分析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时点的准确性、依据的充分性，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不同区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一致；说明收入确认内、外部单据及齐全性、签字盖章的完整性；说明是否需要验收的判断依据和项目类别，完整列示有、无验收条款的收入确认证明文件。③分析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成本发生时点认定的准确性；说明完工百分比的测算过程，是否有外部证据支持，分析测

算的准确性；分析预算总成本测算的准确性，分包成本计提的准确性，说明风险对应成本设置的原因、占预算总成本的比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对同一客户签署多项合同的情形，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合同对价分摊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执行是否一致。⑤说明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是否呈现季节性及其原因，是否与同行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2) 境外收入的真实性。**①按照《指引 1 号》1-18 境外销售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业务情况。②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主体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内主体销售给境外公司并实现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境内主体销售给境外公司但未实现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境外主体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境外主体向境内销售的情况及其合理性。③量化分析外销回款、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货运提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免抵退税金额、运费及保险费等与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④说明内部交易情况，分析内部交易定价合理性，结合剔除内部交易前后境内外母子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⑤说明境外子公司境外留存利润情况，是否在当地实际缴税，是否需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⑥分别列示公司及各子公司涉及的外币种类、汇兑损益形成的原因、计算过程，分析汇兑损益与境外收入、汇率变动的匹配性，说明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3) 主要客户、主要项目、异常项目情况。**①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合作模式、合作年限、订单获取规范性、向公司采购规模及占比、与自身规模的匹配性，分析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说明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对其构成依赖，分析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下游行业特征。②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完工情况、履约进度，分析履约进度与形象进度、合同约定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③分析同类项目在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同一项目在不同报告期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显著低或负毛利率等异常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金额及占比、商业合理性，说明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 不同领域业绩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①分析西式蒸馏酒收入及占比持续上升、精酿啤酒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境内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分析报告期收入上涨 10.99%的情况下，扣非归母净利润下跌 18.93%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分析 2022 年工业啤酒毛利率下滑、西式蒸馏酒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最近一期精酿啤酒毛利率显著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按照《指引 1 号》1-18 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外销核查方式、程序、比例、结果；（3）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 **问题 6.采购情况及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申请文件显示，（1）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成本占比从低至高依次为分包成本（50%左右）、直接材料（20%左右）、直接人工（12%左右）、运输费用（10%左右）、制造费用。（2）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材和组件及其他，其中钢材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4%、64.33%、45.05%。（3）报告期前五大项目中累计分包成本占项目总预算比例超过 60% 的分别有 2 个、5 个、3 个。报告期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境内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况。（4）月末按当期工时及标准费率计算项目制造费用并计入项目成本。

**（1）分包采购的合规性和分包成本计提的准确性。**①说明对关键性、非关键性工作的认定方式、工作明细、执行情况，是否将关键性工作分包；详细说明分包采购模式，集中采购还是各子公司单独采购，说明报告期各类分包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②分别说明境内、外主要劳务、工程类分包商的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资质情况、分包采购金额及占其自身业务比例，是否存在专为公司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分包商，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是否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分析分包商注册地址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③说明各期不具备资质分包商名称、分包金额、占比情

况，说明整改情况，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与分包相关的安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违约等法律风险。④说明分包成本计提流程、方法、时点，是否合规，与同行是否一致，计提依据是否充分，说明与分包成本计提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是否通过调节分包成本影响完工百分比测算从而调节收入成本。

**(2) 原材料和运输服务采购。**①详细说明原材料、运输服务采购模式，集中采购还是各子公司单独采购；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运输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运输费用的匹配性。②说明主要原材料、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规模与供应商业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非生产商的情况及合理性，分析供应商注册地址与项目或采购主体所在地是否具有匹配性，分析各期各类商品/服务采购单价是否公允，同类商品/服务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合理性。**①说明不同应用领域（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精酿啤酒、其他行业、装卸运输服务）主营业务成本类别构成、变动情况，分析与同行业是否一致。②分析分包成本占比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析高比例分包是否导致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等异常情形。③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各类制造费用在各项目之间的分摊依据及结果，

分析分摊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采购的核查情况，重点说明核查方式、程序、比例、结果；（3）说明对分包成本计提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 **问题 7.存货真实性和减值计提充分性**

公转书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 亿元、5.96 亿元、6.29 亿元，其中合同履行成本 1.67 亿元、2.15 亿元、2.7 亿元，与内核文件不一致。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核算 EPC 项目已经产生但对应工程量未确认收入、无法结转进入当期营业成本的支出。

请公司：（1）说明存货存放地点、种类、名称、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各类存货盘点及监盘情况，包括方法、程序、金额、比例，结合盘盈、盘亏情况及具体处理分析存货内控的有效性；说明在途、未存放于公司仓库的存货类别、金额及比例，是否进行盘点，未盘点的，是否执行替代程序，说明权属判断依据。（2）说明各类存货区域分布情况，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存在重大差异。（3）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减值计提方法，分析可变现净值确认的准确性。结合订单支持率、库龄分布、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各类存货跌价、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分析延期、停滞、存在纠纷的项目、亏损合同对应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4）说明合同履行成本的具体构成、库龄分布；分时段法、时点法说明未结转成本金额及占比、主要未结转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项目地点、履约进度、已发

生成本、已结转成本及比例，分析结转的及时准确性，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及原因，结合库龄情况分析合同履行成本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类存货真实、准确性的核查方法、过程、证据、比例及核查结论；（3）说明对合同履行成本、在途、未存放于公司的存货的核查情况。

#### 四、其他信息

##### 问题 8.其他问题

（1）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拥有多家子公司，其中共 21 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中 Dionysus 系香港控股平台，持有 CETP B.V.全部股权。CETP B.V.系公司海外控股平台，公司其余境外子公司均通过 CETP B.V.间接持有。请公司说明：①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②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针对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及整改情况；分析并披露境外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协同关系。

**(2) 生产用地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和兴路 109 号地块上建设的 6,094 平方米建筑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房产，面积占比 9.78%；目前子公司 ZHLPT Mexico 出资购买境外土地，该土地总价为 2,214,050.84 美元，目前已经向卖方支付了上述土地总价额度 10% 作为首付款；McMillan 承租的一块土地目前尚未变更承租人。请公司说明：未取得不动产证房产的主要用途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取得相关证书是否存在实际障碍，相关土地替代性，是否存在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风险；说明境外购买土地合同执行情况，租赁土地变更承租人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等劳动用工形式，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各期分别为 22、43、46 人，劳务派遣人数逐期上升。请公司说明：用工人数量变化与相关生产规模变化是否匹配，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各期劳务外包、派遣单位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结合与公司交易规模占比情况说明是否专门为公司设立，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收购专利及子公司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与广东洛克签订技术转让相关协议，以 1,700.00 万元价格购买广东洛克专利等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并于 11 月完成资产交割；公司子公司泽曼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 7,695,541.44 欧元收购 Künzel 的 81% 的股权，该项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公司报告期内商誉分别为 9,967.52 万元、9,721.08 万元和 10,588.67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外两笔境外收购企业形成。请公司：说明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收购上述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目前权属交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重大纠纷；上述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情况；相关专利自购买后形成产品及收入情况，并购企业购入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自购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情况；说明购入相关资产时相关评估预测是否准确，无形资产的识别及确认情况，目前减值测试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5)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 2.84 亿元、3.67 亿元、3.32 亿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2.59 亿元、3.19 亿元、3.63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619.08 万元、2,580.26 万元、1,270.45 万元。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最近一期末对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的应收账款占比 14.86%，存在逾期 3 年以上的情况且未进行单项计提。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 771.79 万元。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补助 669.52 万元，应收备用金 259.53 万元。2021 年末其他应收中应收关联方安瑞科控股 2,548.54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及合规性，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部分预付账款账龄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分不同组合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原因、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确

认方法、测算过程，是否与同行一致。③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认定因素、审批程序、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说明未 100% 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的账龄分布情况，未进行单项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应单项计提未计提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应收款核销的依据、原因、账龄、履行的决策程序、采取的催收措施，核销是否合规。⑤分析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的合规性。说明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分析并披露备用金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费用挂账情形。说明对关联方安瑞科控股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

**(6) 项目结算与合同资产减值充分性。**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 亿元、3.35 亿元、2.14 亿元，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工程款及应收质保金。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主要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名称、对应客户、合同金额、履约进度/验收时间、结算进度/结算时间、结算条件、未结算的原因、期后结算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等。②结合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的差异，分析是否通过虚增履约进度等方式调节收入，是否存在项目已交付/验收但长期挂账未结算的情形。③说明结算时点的确认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将应收账款作为合同资产核算导致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④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测算过程，结合账龄结构、同行计提比例分析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说明长账龄的原因。

**(7) 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公司存在第三方

回款、资金归集情况。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涉及采购跨期、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与合同资产重分类调整等。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勾稽一致、付款方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说明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分析第三方回款比例上升的原因。②逐项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形成原因，并结合第三方回款、资金归集等情况综合分析财务内控的规范性。

**（8）其他问题。**①请补充披露预计负债的具体构成、计提原因、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说明境内外执行是否一致。②梳理全套申报文件，列示不一致的情况，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会计师对问题（4）-（8）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

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2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